

中州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89.05.18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討論修正通過
89.06.29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7.24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討論修正通過
91.03.13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討論修正通過
91.06.16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7.25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討論修正通過
93.01.14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15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
93.12.21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11.27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5.12.20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4.25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6.05.16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0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9.04.07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4.26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0.06.0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0.06.2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0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14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1.04.24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2.05.2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2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05.2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05.27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18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05.2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1.05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01.1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教師升等作業並提昇師資水準，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對象含本校專、兼任教師，惟在其他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職之兼任教師不受理申請。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升等分為學位升等、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實務報告、藝術類科作品、體育成就）、專業技術人員升等三種，兼任教師之升等以學位升等為限。

第四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與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有關規定。

第五條 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內所載起資年月開始，依歷年聘書計算其實際任教年資至申請升等當年一月底或七月底止，兼任教師折半計算。
- 二、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 三、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訖年月計算，但其採計亦應以實際從事該項工作之年資為原則。
- 四、申請升等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本校一、二級主管或行政教師年資，年資計算年限自教師申請升等提出之近六年內，合計行政服務年資為準。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第六條 本校申請專門著作升等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申請專門著作升等以本校專任教師為限。但兼任教師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陳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於本校連續任教滿一年，品德操守均佳，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前一職級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
升等助理教授需擔任講師滿三年以上；升等副教授需擔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升等教授需擔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
- 四、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申請升等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五、教師申請升等須符合所屬學院「教師著作升等要點」規定。

第七條 本校申請學位升等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於本校任教期間品德操守均佳。
- 二、取得國內、外教育部採認學校之博士學位。
- 三、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博士學位經學校同意者，須與本校簽訂進修契約始得辦理。

第八條 本校申請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二、專業技術人員申請升等應具備前一職級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升等助理教授需擔任講師滿三年以上；升等副教授需擔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升等教授需擔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
- 三、專業技術人員申請升等須符合所屬學院「專業技術人員升等要點」規定。

第九條 本校教師升等其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方得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條 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如下：

專門著作送審者：研究佔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佔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三十，惟其分項成績均應達七十分以上。

學位論文送審者：無須採計教學服務成績。

專業技術人員送審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審查成績均應達七十分以上。

本校教師升等其研究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學位論文須經由本校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外審委員職級至少應高一階級教授級學者專家審查（如：審查助理教授級資格，應送副教授以上者予以外審，其餘類推），應挑選適切的外審教授，評審人選及過程均須合乎規定、迴避原則及保密，並將審查過程相關資料，若有外審委員姓名，請以匿名方式處理，提供各級教評會審查。

以機密件簽辦外審名單時，其中外審教授遴選名單均須以信封密封，封口加蓋承辦相關主管職章。

升等送審教師，於申請系所教評會審議前，依教育部及本準則規定檢齊著作、相關資料（務必剔除不符合教育部規定之著作，並附出版頁證明），再提送各級教評會辦理審查及外審程序；由院級提供外審教授名單並建立外審教授資料庫，請各級承辦人員及會簽單位對核准之外審教授資料均須保密。

送審教師所列之參考著作篇數、內容經外審教授審查後，若要新增參考著作（符合教育部規定之著作），須經待審議之各級教評會確同意後才可新增。

依教育部規定，各級教評會審查委員均不可低階審高階，未達該職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請迴避；獲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申請專門著作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出版，或經出版商公開發行之學術性著作。
- 二、申請人需於送審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之著作中，自選一篇為代表作；若其具有連貫性者得合併為單一代表作。所送審著作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關。除代表作外，申請人需自選至少三篇列為參考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三、本校教師以專門著作（含技術報告、教學實務報告、藝術類科作品、體育成就）送審資格或升等，其發表之期刊論文篇數門檻規定依據各學院所訂「教師升等要點」辦理。

- 四、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者，應填具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一式六份，陳明該著作內何部分為申請人之貢獻與貢獻比例，並需其他合著人親自簽名證明。
- 五、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 六、需為鉛印或打字照相排版並公開發行（手抄、油印或影印不予受理）。
- 七、著作出版，須為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證字號者。
- 八、其他已發表或出版之學術性著作列表附送。
- 九、設計、美術、音樂、戲劇、電影及舞蹈等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作為升等代表著作。其審查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教師年資起算時間：

著作升等與學位升等(含非自審、教育部授權自審部分)，皆以教育部審定之教師證書年資起算年月為準。

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教師年資起算年月為每學期開始月(2月或8月)，起聘3個月內完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年資起算年月為學期開始月，起聘超過3個月完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年資起算年月為通過校審月。

第十三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分初審、院審(二級審)、校審(三級審)及部審四階段。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遵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本校教師之升等業務，初審由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辦理；院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院教評會)辦理，其中通識教育中心，委由相關領域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校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各級教評會若須聘校外相關領域之教授來校評審時以一至三人為原則，須先簽請校長核准，每位校外教授評審費用每次新台幣貳仟元整，除彰化地區外，另補助交通誤餐費。

第十四條 本校之校內審查項目如下：

- 一、學歷、年資與缺額。
- 二、教學與服務成績。
- 三、著作與研究成果、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
- 四、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績效。
- 五、專任教師擔任本校一、二級主管或行政教師之行政服務年資。

第十五條 本校教師新聘、改聘及升等，應在各院、系(所)、中心員額編制名額內為之，並兼顧新聘及升等之平衡。凡以著作或學位申請升等之教師，均受各職級員額編制之限制，依每學年公告之專任教師員額編制缺額提出申請。如申請升等人數多於缺額時，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十四條校內審查項目審議，陳請校長核定。

第十六條 系(所、中心)初審(系所教評會)程序：

一、各系(所、中心)應訂定升等相關作業細則，明確訂定教學、研究及服務各項成績評量之依據、方式及基準，並經各系所教評會通過後，送院、校教評會同意。

二、教師以著作申請或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教授，於每年九月底前將著作及相關表件向系(所、中心)提出升等。

系所教評會辦理資格審查時，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及行政服務年資進行嚴謹審查，依系(所、中心)之發展、教學需求、教學及服務成果、品德與敬業精神等作綜合評量後，系所教評會得以做成通過或不通過之決定，若決議不通過時，須具體詳述不通過理由，一週內將結果通知本人。若決議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議。

三、教師申請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含學位升等、專業技術人員)，於每年九月底前將著作及相關表件向系(所、中心)提出申請。

由提出升等教師向各系提送升等教師之有關資料，系所教評會辦理資格審核時，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及行政服務年資進行嚴謹審查，依系(所、中心)之發展、教學需求、教學及服務成果、品德與敬業精神等作綜合評量後，系所教評會得以做成通過或不通過之決定，若決議不通過時，須具體詳述不通過理由，一週內將結果通知本人。若決議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議。

四、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應於第一學期十月或第二學期四月，將著作及相關表件向系(所、中心)提出申請。

五、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檢具下列資料，送請各系(所、中心)召開教評會予以初審。

(一) 申請專門著作升等教學服務成績總表(一式二份)。

(二)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式三份)。

(三) 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代表著作為最近五年內及參考著作為最近七年內之出版品一式六份)。

(四) 教育部頒發之原職級教師證書影本。

(五) 本校原職級聘書影本。

(六) 親簽合著證明書(若代表作為合著者一式六份)。

(七) 學位升等請檢附畢業證書。

(八) 專業技術人員升等請檢附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國際級大獎等證明。

(九) 兼任教師之專職服務證明書。

第十七條 院審(院教評會)程序：

- 一、各院應訂定升等相關規定，升等教師需符合各院所訂升等相關規定之基本要求。
- 二、教師以著作申請升等教授，院教評會辦理資格審查時，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及行政服務年資進行嚴謹審查，依院之發展、教學需要、教學及服務成果、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品德與敬業精神等作綜合評量後，院教評會得以做成通過或不通過之決定，若決議不通過時，須具體詳述不通過理由，一週內將結果通知本人。若決議通過後，辦理著作外審。
- 三、教師申請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或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院教評會應就申請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及行政服務年資與其他有關資料進行審查，依學院教學需要、任教年資、服務成果及其他綜合評量，作成通過或不通過之決定，若決議不通過時，須具體詳述不通過理由，一週內將結果通知本人。若決議通過後，辦理著作外審。
- 四、遴聘外審學者專家前，應主動了解所擬送之審查人與送審教師之關係，對於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者，應予迴避。

第十七條之一 學位論文、專門著作外審程序：

- 一、教師著作申請升等教授，其著作外審程序：各院依院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之申請人著作、外審委員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送請校教評會推薦 3 人(含)以上之委員圈選 3 人(作品、成就證明審查圈選 4 人)後，密送校外委員審查。其外審成績需符合以下規定，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報告審查者，其外審成績應至少 2 人評審達 70 分(含)以上(作品、成就證明審查者其外審成績應至少 3 人評審達 70 分(含)以上規定，經校外委員審查後，再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教師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學位升等副教授，其學位論文(著作)外審程序與學位升等助理教授與講師資格審查(自審部分)相同。

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教授，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外審程序：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外審成績應 2 人評審達 70 分(含)以上，經校外委員審查後，再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 二、教師申請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自審部分)，其著作外審程序：各院依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之申請人著作、外審委員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送請校教評會推薦 3 人(含)以上之委員圈選 5 人(作品、成就證明審查圈選 6 人)後，密送校外委員審查。其外審成績需符合以下規定，以專門著作、及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報告審查者，其外審成績應至少 4 人評審達 70 分(含)以上(作品、成就證明審查者其外審成績應至少 5 人評審達 70 分(含)以上規定，經校外委員審查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專業技術人員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外審程序：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院、所、系)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外審成績應 2 人評審達 70 分(含)以上，經校外委員

審查後，再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三、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其著作外審由各聘任系(所、中心)依前項規定辦理，經校外委員審查後，再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第十八條 校審(校教評會)程序：

一、人事室彙整升等教師之資料(含升等申請書、升等資料、主要著作、參考著作等佐證資料)、系所及院教評會議紀錄、外審成績，送校教評會審議。

二、辦理前項資格審查時，校教評會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及行政服務年資進行嚴謹審查，依校之發展、教學需要、教學及服務成果、品德與敬業精神、外審成績等作綜合評量後，依著作審查結果作成通過或不通過決議，若決議不通過時，須具體詳述不通過理由，一週內將結果通知本人。若決議通過時，簽請校長核定後，依規定函送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

前項著作外審未通過者，不得再以同一著作送審，如再次提出升等，應提出新的代表著作。

三、校教評會針對著作成績部分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四、校教評會委員審議時，採無記名投票，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第十九條 校內申覆、申訴：

一、本校專任教師對於各級教評會升等審議案之審議結果如有疑義，並有具體理由，得於收到各級教評會升等審議結果通知日起十五天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申覆，逾期不予受理，申覆以一次為限。教師升等申覆案，須符合本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另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二、申請人如不服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得向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書面提出申覆。

三、申請人如不服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書面提出申覆。

四、申請人如不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得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書面提出申訴。

本校教師申覆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條 通識教育中心及研究人員之升等事宜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 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如下：

一、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戲劇、電影及設計。

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如下：

(一) 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二) 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三) 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三、以教學實務報告送審者，其審查內容如下：

(一) 教材、教學方法力求改善創新，具有特色及具體教學成效。

(二) 課程與教學設計具系統性及整體性，且有具體教學成果或特殊事蹟。

第二十二條 申請升等之校內作業部分以一學年一次為原則，且報部審查部分應配合教育部相關作業規定。

第二十三條 教師資格審查，教育部審查未通過者，自教育部審定函發文之次日起半年後至一年內，教師若就原著作修正後再送審者，得不經初審之程序，經校教評會通過後，逕送教育部複審。唯修正後再送審仍未通過者，即不再適用前述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送審著作如經查為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者，除申請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外，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規定，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其他舞弊情事者取消以該著作通過之一切資格並追回薪餉差額，且五至七年內不得再提出升等申請；干擾審查人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教師所提升等案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教育部審定合格文到日起申請改聘，並換發新職聘書，教師學術研究費及鐘點費改支得依教師證書年資生效年月起生效。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